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堵点难点发力 宁波检察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之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蓝恒 吴枚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公司的关心和帮助！”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音王公司)负责人告诉到访的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检察官，音王公司今年一季度业绩稳步增长，离不开司法机关对我们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2021年3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及该市三家基层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的试点单位。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小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试点落地后，宁波市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抽调中坚骨干力量，专门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专业化办案组，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堵点难点，制定出台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一年多来，除了办理相应的案件外，我们正逐步构建起“综合保护、专业履职、一体发展、多点发力”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体系，为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的大格局打好基。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开启知识产权检察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在企业探索设立检察联络站

音王公司于2016年生产出全球第一台紧凑型数字调音台，全球市场占有率稳居前三。

2019年8月，音王公司发现市场上某款数字调音台几乎和自家产品一模一样，于是马上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顺利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

令人吃惊的是，这4人全是音王公司一手培养、委以重任的前员工，主犯郑某还曾是企业研发中心的负责人，2018年8月才从音王公司离职。

“我们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收集2016年至2019年郑某等人密谋、出资、试产等环节的客观证据，并要求着重核查郑某赃款去向，查封涉案赃款赃物。”承办检察官薛璐璐介绍，本案中，我们首次在具体案件中使用了“虚拟许可使用费”这一标准，科学认定音王公司商业秘密的价值。这是本案办理中的一项重大探索，后在最高法、最高检制定出台的司法解释中予以确认。

2021年4月，该案开庭审理，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并当庭宣判，4人均未上诉。

“我们更关心的是如何真正‘办好案’。一审判决生效后，我们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公司保密制度及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存在的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同时也在企业首次探索设立了检察联络站，为企业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检察服务，真正实现从被动受理案件，向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转变。”检察官陈永明说。

一年多来，该院以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为载体，深化“回应型”能动司法，在多家重点企业实质性运行检察联络站，帮助企业建立完整的制度规范，协助企业开展员工普法培训等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合规整改给予企业“重生”机会

“感谢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今后我们一定依法依规把企业经营好。”宁波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在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向其宣告不起诉决定后如是说。

2019年初至2020年6月，该公司在平台上销售某公司虚假授权的一品牌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在明知该批产品进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仍决定上架销售。

案发后，承办检察官陈聪聪在引导侦查机关完善定案证据体系的同时，了解到涉案企业是一家初创型社区团购平台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关键期。

“我们一方面重点引导公安机关正确认定犯罪主体，将涉案公司、公司负责人和普通员工进行精准划分，对3名涉案企业负责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同时对企业普通员工终止侦查。另一方面，我们希望公司能正常经营，保住50余名员工、3000余名兼职人员和‘社区团长’的就业。”陈聪聪说。

在查清基本犯罪事实后，承办检察官积极推动诉前赔偿工作。同时，结合说理机制，成功促成该公司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取得权利人谅解。

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启动企业刑事合规考察机制，引导某电子商务公司制定合规计划，同时组建第三方合规监督考察小组，持续监督合规整改情况。六个月考察期限届满后，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合规验收通过。2021年11月该院依法对犯罪单位及其责任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检察建议助推提升保护能力

由一起润滑油商行企业非诉执行案查起，2021年初，余姚市检察院向该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近五年涉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结合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数据碰撞和比对，分析知识产权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等类案监督线索，发现了润滑油商行等企业非诉执行漏洞的线索。

办案检察官陈朝旺介绍说，“我们通过数字系统比对了10余条类似案件线索，通过检察建议促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注意审查被执行人工商登记类型，及时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达到以案监督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全领域保护能力效果。”

深度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治理是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一项重要职责。宁波市检察机关立足行政检察职能，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工作，既解决群众大事，又维护行政执法权威。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巧森说，“我们将着力打造‘办案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研究有深度，宣传有广度’的知识产权检察一体化保护体系，努力为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蓬勃发展的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莆田公安多措并举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吴航 陈赛勇

“不忘初心担使命，服务企业显真情。”今年5月，福建省莆田市鑫泰永升公司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华亭派出所，感谢民警为他们解了燃眉之急。

原来，该公司本租在某家具公司的厂房内。今年4月底，厂房意外发生火灾，导致该公司在内的三家公司损失严重。为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妥善解决纠纷，华亭派出所民警主动介入，组织多方进行协商，5月3日就达成了赔偿协议，为企业排忧解难。

今年以来，莆田市公安局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为契机，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全力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企业排忧解难

近年来，莆田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企业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的服务就延伸到哪里”，多措并举架起警企“连心桥”，赢得辖区企业的广泛好评。

为方便企业员工办事，华亭派出所相继推行“零距离”“零耗时”等便民利民举措，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

“警察同志，我们公司刚招收的一批员工需要办理居住证，可很多公司的员工要上班，抽不出时间到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这可怎么办？”近日，华亭派出所民警周琪在走访辖区企业时，接到企业负责人的求助。

“不要急！我们可以上门服务。”周琪当即表示可以由企业做好统计，报送未登记的员工名单，待商议好时间后，民警上门集中为员工拍照登记，让群众“少跑腿”。

及时化解纠纷

6月6日，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派出所辖区警务室接到群众反映，称在园区内某公司门口发生一起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发生了肢体冲突。

民警许志勇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原来是园区内一员工与出租车司机因绕道问题发生争执。许志勇利用自己的社区工作经验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出租车司机对绕道行为向该员工进行了赔礼道歉，双方矛盾得以化解。

“园区内如发生复杂纠纷，辖区派出所还会立即联合司法所、劳动保障等部门共同参与调解，提升调解的专业度与速度，提高调解质效。”西天尾派出所所长郭志宏说。

在开展全警挂钩联系村居工作中，莆田市公安局发现，企业最关注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涉企矛盾纠纷耗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另一个是侵权违法犯罪活动损害企业利益。

为了又快又好调处矛盾纠纷，又准又狠打击侵犯企业权益，莆田市公安局立足实际，设立驻企调解室，建立部门、律师、企业多方共同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邀请外来务工人员中威望较高、调解能力较强的企业员工加入调解团队，通过推行涉企纠纷“三级调解工作法”，实现“矛盾不出企”，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及员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筑牢防控体系

不久前，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太湖工业园有电动车被盗，社区民警刘顺城经过调查确定了嫌疑人身份，并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发给警务站内的巡逻员。当天中午，巡逻员便在街边一便利店内发现嫌疑人，并顺利将其抓获。

在太湖工业园区管理工作中，灵川派出所实

施“民警+网格员驻企”制度，与各企业人事部门建立联系，对工业园区范围内实有人口进行全面信息登记，取得良好的管理效果。

为筑牢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莆田市公安局全力打造的由民警、辅警、警务助理、治保会、网格员、保安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组成的“1+2+N”社区警务团队，并邀请更多的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一同参加，形成治理合力。

排除安全隐患

7月23日上午，莆田市公安局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局、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华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了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演练以模拟公司员工因现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为背景，参演单位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按照职能分工组织现场处置，进一步锤炼了园区企业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莆田市公安局根据辖区形势和发案特点，整合警力资源，采取错峰巡逻、警便结合、车巡步巡结合等措施，对辖区企业周边开展巡逻防范，提高震慑力，营造安全治安环境。

为更好地回需于企，莆田市公安局开展全警挂钩联系村居工作，将机关警力下沉一线，通过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摸清企业数量、重点人员、安防建设、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等情况，突出抓好重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安防保障建设，重点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四方面工作，全面落实治安风险防范排查整治各项措施。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莆田市公安局坚持疫情防控和护航企业生产发展“两手抓”，各挂钩民警对接联系企业，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有效防范，确保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发展有序进行。



连日来，重庆市巫溪县持续高温，为有效降低溺水事故发生率，巫溪县公安局在全县各水域设置落水应急救援装备，并配置防溺水警示牌。图为民警正在安装救援设备。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喻宣 摄

陕西岐山检察：做细做实检察环节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高小宁

“因疫情影响，我们将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与你远程视频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对此次签署活动开展同步录音录像。”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听取了办案检察官和值班律师的意见后，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这是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审查起诉阶段对控辩协商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的场景之一。

近年来，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用心用情办好“小案”，用好认罪认罚、检调对接等制度机制，努力从司法办案的第一道关口化解社会矛盾，既减少了诉讼对抗，又节约了司法资源。

今年以来，岐山县检察院不捕率为42.86%，不诉率为25.88%，诉前羁押率为35.29%，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4.74%，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为100%，法院采纳确定量刑建议率为100%。

“我们排查核对了辖区内2800多个窨井盖，进行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和防坠网安装工作。”岐山县经开区城建局工作人员说。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为落实“四号检察建议”，集中开展了窨井盖全面排查工作，就排查中发现的窨井盖缺失、破损以及无防坠网等问题向城建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一纸检察建议，堵住了社会管理漏洞，保障了“头顶上、脚底下、舌尖上的安全”，修复了受损的生态环境，守护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窨井盖专项整治、无障碍通道专项整治、环境保护征收、城镇燃气安全供应、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中医药保护、古树保护等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52件，以小切口推动形成公共安全治理大格局，以最小的司法成本付出助推更精细化更高效的的城市治理。

“案件发生后，我实在后悔不已，非常感谢检察

机关给我重生的机会，我今后一定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努力回报社会。”听证会上，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听证员、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充分阐述意见后，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嫌疑人全案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听证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要抓手，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看得见的方式，积极沟通平台，依托听证员客观、中立地位，消除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源头，化解在基层。

今年以来，共计对6起案件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值班律师等共25人次参与听证，将检察办案过程“晒”出来，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检察机关执法的透明度和温度，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大爷大妈，这是防养老诈骗宣传手册，您看看，以免上当受骗。”在今年开展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进村，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现场以案释法讲解养老诈骗的惯用套路和作案特点，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落实“准执法准普法”责任制，把普法宣传融入检察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等工作，向案件当事人、信访群众进行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开设“普法小课堂”，建成500平米的法治宣教中心，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司法公信力。

今年以来，共深入开展宣传活动12场次，受众5500人次；法治进校园活动5次，受众学生3000余人。同时还在岐山检察院公众号开设“青青普法”普法栏目，提升法治宣传效果，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能动履职，做细做实检察环节的诉源治理，我们要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望松说。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先后提拔27人次优秀干部，解决34人次职级晋升，19名新生力量走上中层领导岗位，上半年结案率提升24.01%，班子成员办案数是去年同期的3.28倍……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一个问题得以破解、一项工作得以推动。

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紧紧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审判”工作思路，聚焦多年来制约发展的“班子凝聚力不够、人力布局合力不足、司法作风不正、审判质效长期低下，服务群众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下大力气整风肃纪，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据了解，今年以来，东河区法院通过抓理论武装，抓民主集中，抓带头示范，实现领导班子凝聚力从“弱”到“强”。院党组坚决做到“三个决不”，即决不违规过问案件，决不违规使用公款，决不收受任何好处；同时，坚持做到“三个带头”，即带头整肃歪风邪气，带头勇挑重担，带头办理案件。在干部选任、评先评优、大额支出等重要事项中，深入开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在业务和部门管理上，建立A、B角，坚持分工不分家，台合不拆台，不断凝聚共识。此外，该院还先后制定了层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奖惩等13项制度，修订了层级管理制度、“案随人走”制度、案卷归档制度、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等，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杜绝了标准不一、管理随意、推诿扯皮等不良现象，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据统计，东河区法院今年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318件，结案4791件，结案率75.83%；全院人均结案数116.85件，较去年同期增加39.85件。

包头东河区法院强队建“搅动一池活水”

北京房山法院通报涉虚假材料类工商登记案件审理情况 代理机构代签材料致法院后期审查难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张冰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虚假材料类工商登记行政案件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对涉虚假材料类工商登记行政案件审理情况、案件特点等进行介绍。法院调研后发现，当前部分企业注册代理机构监管不严，有大量企业登记申请材料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代为签名，这也加大了法院的审查难度。法官表示，虽然工商部门对于工商登记的审查以形式审查为一般原则，但应当在必要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减少因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而导致的工商登记被法院撤销或确认违法的情形。

房山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方希存称，涉虚假材料类工商登记行政案件存在审判流程较为繁琐，进入实体审理案件被告败诉率较高，代理机构代办工商登记情形较为普遍和案件审理难度较大等特点。审判实践中发现，工商登记机关通常情况下会对公司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即仅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机关

通常情况下不会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对此，房山区法院指出，虽然登记材料的形式审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登记效率，但是却导致无法对申请人及申请材料进行当面审核，难以核实身份证件、签名的真实性，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大量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商登记的情形。若法院经审理查明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商登记，且对登记有实质影响的材料中的签名无法证实本人具有相应的意思表示，则会判决撤销工商登记或确认工商登记行为违法。

房山区法院建议，工商部门应完善权利义务事前告知制度，在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明显瑕疵时应启动实质审查，完善工商登记的自行纠错制度，对于委托代理机构申请工商登记的，加强材料真实性的审查力度，加大对公司及代办机构的监管力度，对于曾经提交过虚假材料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司或代办机构，工商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并在公司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范围内进行行政处罚。对于居民，应提高对身份证的管理意识，丢失、被盗后尽快到公安部门申报挂失，并尽量拿到丢失报警回执、遗失公告等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因虚假工商登记而造成的损失。

南通海门公证绩效改革焕发新活力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唐瑛 公证收入绩效改革方案实施以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公证处办件数从2020年3849件，增长至2021年6897件，增幅79.2%；公证收费从2020年280万元，增长至2021年337万元，增幅20.4%。

海门公证处积极与区法院、大数据中心、农商行、技术公司等单位沟通，通过业务交流，召开座谈会，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汲取同行业先进经验，并结合海门

实际，提出“区块链赋能公证服务”模式，运用网络区块链方式为张家港农商行办理借款合同公证，激发银行“敢贷”积极性，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今年1月至7月，海门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4997件，其中委托、现场监督、各类保全证据公证922件，增幅17%，涉企公证400余件，涉及金额超亿元，在服务大局、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